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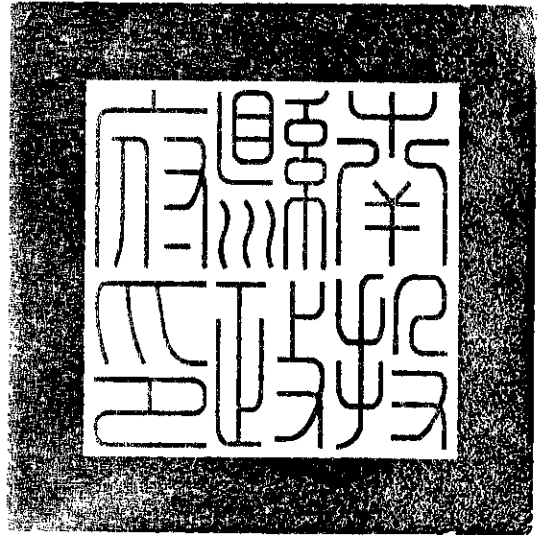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201288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劉峻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、第11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劉峻廷於110年4月間使未成年兒少為性交行為，且拍攝未成年兒少猥褻、性交行為電子訊號，並於110年7月5日晚間使用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散布上開性影像電子訊號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、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劉峻廷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